

公 示

建平县杨树岭乡杨树岭村民委员会拟占用杨树岭村集体土地建设建平县杨树岭乡杨树岭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46 平方米，地类为农用地（其中旱地 419.53 平方米，农村道路 26.47 平方米）。对此项目，如村民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同意。

特此公示

建平县杨树岭乡杨树岭村村民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9 日

经公示，村民对此项目无异议。

刘凤春